

江门市缔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LED护眼台灯200万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0日，江门市缔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缔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LED护眼台灯200万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缔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15号地地段（地理位置E113度9分29.336秒，N22度33分35.057秒），占地面积14361.5平方米，五层，建筑面积30750.5平方米，主要生产LED护眼台灯，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员工人数为40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工作制为三班制，每班8小时，人员不在公司饮食。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委托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缔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LED护眼台灯200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9日获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江江环审〔2024〕47号）《关于江门市缔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LED护眼台灯200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8月完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江门市缔轩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模糊]
[模糊]
[模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江门市缔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护眼台灯 2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关配套环保工程，主要包括：1、废水 2、废气 3、噪声 4、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新建过程中各项内容均按照《江门市缔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护眼台灯 2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缔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护眼台灯 2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47 号）基本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PH、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2. 冷却废水

项目设 1 台冷却塔，项目冷却水由冷却塔通过抽水泵进入设备中对塑料产品进行冷却处理，冷却后水再次抽水泵抽入冷却塔中。项目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1. 注塑成型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设置的“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废气点，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会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时会产生粉尘，粉碎机为密闭设备，同时位于单独的密闭车间内，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回流焊、补焊废气

有机废气：项目回流焊、补焊工序无铅锡膏、助焊剂挥发会产生 VOCs。

颗粒物、锡及锡化合物：回流焊产生的颗粒物和补焊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 SMT 生产区为密闭无尘车间，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4. 移印废气

项目在移印工序均会产生 VOCs，项目移印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5. 金属粉尘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较少。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 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

减少噪声影响，使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4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即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0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原料拆封包装会产生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2.0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0.5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料：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1.7t/a，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机加工会产生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电路板：项目AOI检测工序会产生废电路板，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77
777

废抹布：项目使用抹布擦拭设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罐/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罐/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其中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礼乐河。

2. 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DA001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工艺废气中 VOCs 污染物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污染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公司不设置食堂，因此没有厨房油烟。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等，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贮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277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且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污染物处理工艺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未发现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监督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督工作。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确保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处置。
- 4、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有关环境保护的审批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马/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